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陳佩愉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T1030@ntp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3號13樓之6

受文者：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6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共4份及圖一式2份及公告2份，請自111年5月18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都市更新處2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秀士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張貼公告。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及視訊會議操作手冊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



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另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www.hurc.org.tw/hurc/docDetail?uid=112&pid=12&doc_id=417），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3、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次公聽會採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併行辦理，針對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請先下載思科視訊軟體（Cisco Webex Meetings，其操作說明詳附件），並於會議開始前以實際姓名加入會議（會議碼：2518 952 5507，密碼：0601），以利會議進行及紀錄，另會議係採登記制發言，參與視訊會議且欲發言者，請於會議開始前20分鐘先加入會議並向線上會議管理員（本府都市更新處）登記；參加實體會議者，請佩戴口罩，另如有發燒或咳嗽或仍在自主隔離或曾接觸過確診者等情形，請勿參加實體會議。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均含光碟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表人：花敬群)(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中和區秀士里辦公處(均含簡報及操作手冊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共8份、圖4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卷之四